

元大金控 109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別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年度 已修總時數
金控	李雅彬	公司 治理 主 管	109.01.16	109.01.16	以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 理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董 事會之智財管理義務宣 導活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 技法律研究所	2.5	17.5
			109.06.02	109.06.02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 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09.07.07	109.07.07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 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09.09.01	109.09.0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 平待客原則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09.09.21	109.09.21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 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109.11.03	109.11.03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 科技的法制變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李雅彬先生自 107 /11 /28 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09 年度已完成年度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